

秘書室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院遴選字第九一〇〇一號

附件：如主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乙)

機關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五號  
傳真：(02)25791629  
聯絡人及電話：何美慧二五七七四六二四轉五〇二  
網址：http://www.tpec.edu.tw/

專門委員 電 楊

撥上網公告文存請 核示

組員紀美慧

主旨：檢送本校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啓事、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各一份，敬請 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內相關表件，並刊登於本校網址：www.tpec.edu.tw。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中央研究院、本校各系、所、中心

副本：本校人事室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91.7.3  
登送 164 號

機關代號：379049100Q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啓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茲依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歡迎各界人士推薦。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願落實本校之教育理念。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 （四）對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 （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七）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先行放棄再參加候選。
- 三、校長遴選辦法、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人連署資料表請來函「臺北市敦化北路五號；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索取。  
電話：(02) 25774624 轉 501 或 502 傳真：(02) 25791629
- 四、上列資料，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或以限時雙掛號寄達「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啓事刊登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全文）及六、七日（簡文）之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
- 六、歡迎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tpec.edu.tw>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啓